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5 年度共有五位独立董事任职，分别为顾维军先生、吴晓辉先生、姜丽勇先生、黎元先生、潘爱玲女士，顾维军先生、姜丽勇先生、黎元先生三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；吴晓辉先生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；潘爱玲女士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0 月 27 日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五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五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五位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、吴晓辉先生、姜丽勇先生、黎元先生、潘爱玲女士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董 事 会